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填表人姓名：陳曉芬 電話：(03) 332-6181 分機 2373	職稱：稅務員 e-mail：lnd233@tytax.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二、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制定　□修正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主辦單位	地價稅科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租稅減免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制定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住宅法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業將「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修正為「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並新增第 16 條規定，該條第 1 項「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自治條例係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得減免地價稅。其適用對象無性別之規定，故無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自治條例無性別之規定，無須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依住宅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故本自治條例僅制定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與性別無關。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依本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相關機關係指社會住宅業務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公益出租人業務主管機關（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之機關、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租金補貼之審查機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租金補貼之審查機關、其他租金補貼之審查機關）。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鼓勵屋主將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減輕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財務負擔，並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制定，與性別無關。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社會住宅之興辦以本府新建方式者，對市庫預算無影響；以本府委由租屋服務事業包租代管方式者，預估每年稅收損失約新臺幣 1,648 萬元；公益出租人預估每年地價稅收損失約新臺幣 4,032 萬元。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可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制定本自治條例與人權無關。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16條第2項及第22條第2項規定，僅就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制定，與性別無關。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16條第2項及第22條第2項規定，僅就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制定，與性別無關。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16條第2項及第22條第2項規定，僅就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制定，與性別無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人員複核：

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初步檢覈表

如以下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請填表機關修正相關填表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	■ 是　□ 否
2	8-1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 是　□ 否
3	8-2 8-3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是否繼續填寫 8-2、8-3 相關內容。	□ 是　□ 否
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以下續填) ■ 無關(以下免填)
5	3-1 | 8-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全面檢視各項指標並修正相關內容。	□ 是　□ 否
6	9-1 9-2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補填寫「玖、9-1 至 9-3」相關內容。	□ 是　□ 否

	9-3		
7	9-2	是否確實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填寫適當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	□ 是 □ 否

填表機關法制人員或兼辦法制業務之秘書、研考等人員：陳稅務員曉芬 稅務員陳曉芬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復核人員： 秘書陳政江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3">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應至台灣國家婦女館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遴選。</td></tr>
<tr><td colspan="3">（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2">1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06 年 12 月 06 日</td></tr>
<tr><td>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2">仉桂美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專長：行政法、行政學、人力資源管理、地方自治</td></tr>
<tr><td>11-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2">□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11-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性別統計資料</td><td>法案內容</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且具性別觀點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td></tr>
<tr><td>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2">□有關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3">（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td></tr>
<tr><td>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本自治條例係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明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比率、範圍、期限。其規範對象並不因不同性別而有差異，故尚稱合宜。</td></tr>
<tr><td>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主要係訂定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等，尚不因不同性別而有差異，故尚稱合宜。</td></tr>
<tr><td>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為鼓勵屋主將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且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立意甚佳，尚不因不同性別而有差異，故尚稱合宜。</td></tr>
<tr><td>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與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若合符節。</td></tr>
<tr><td>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td><td colspan="2">尚稱合宜</td></tr>
<tr><td>（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合宜</td></tr>
</table>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仉桂美（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住宅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第二項）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第二項）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本市為提供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並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社會住宅興辦，減輕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之財務負擔，依據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共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 本自治條例之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比率、範圍及期限。（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四、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起算日。（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五、 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優惠稅率及期限。（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六、 同一地號土地或房屋僅部分面積符合減免或租稅優惠規定時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七、 本府社會住宅業務主管機關之協力義務。（草案第十四條）

八、 本府公益出租人業務主管機關之協力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九、 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減免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十、 減免原因或事實消滅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照案通過）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社會住宅興辦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興辦。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社會住宅興辦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興辦。	為減輕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社會住宅財務負擔及鼓勵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明定其土地及房屋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社會住宅興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社會住宅興	考量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

辦期間，減徵地價稅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百分之五十：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興辦。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 （照案通過）	辦期間，減徵地價稅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百分之五十：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興辦。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	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房地所有權人可能視市場景氣狀況釋出自有房屋或收回房屋自行運用，為增進民間住宅參與出租之穩定性，爰以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減徵稅額後可比照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及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百分之一點二）應納稅額為標準，減徵地價稅百分之八十、房屋稅百分之五十（以地價稅基本稅率千分之十計算，減徵百分之八十達到千分之二，房屋稅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百分之二點四，減徵百分之五十達到百分之一點二。）。
第五條　前二條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第五條　前二條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明定社會住宅興辦期間，土地及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限。
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或租用土地之日起減免；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免。 （照案通過）	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或租用土地之日起減免；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免。	一、住宅法第二條立法說明二，定義社會住宅之興辦，包含規劃設計、興建、營運及管理維護。亦即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範圍始於規劃設計，終於營運終止，為期明確計算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各種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情形，爰於第六

		條至第十條分別按其興辦方式，明定減免起算日。 二、社會住宅興辦機關以新建方式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或租用土地之日起減免。所謂取得係指所有權登記之日或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之日。租用係指租賃關係成立之日。 三、房屋屬新建築完成者，並無房屋繼受取得之日，故其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免。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或租用土地之日起減免；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或租用房屋之日起減免。 （照案通過）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或租用土地之日起減免；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或租用房屋之日起減免。	社會住宅興辦機關以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接受捐贈、購買建築物、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或租用土地之日起減免；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或租用房屋之日起減免。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九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九	社會住宅興辦機關以承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承租民間住宅之日起減免。 （照案通過）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承租民間住宅之日起減免。	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方式興辦社會住宅者，自承租民間住宅之日起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起減免。 （照案通過）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起減免。	一、社會住宅興辦機關獎勵、輔導或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方式興辦社會住宅者，自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起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社會住宅興辦機關獎勵、輔導或補助租屋服務事業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方式興辦社會住宅者，自租屋服務事業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起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本府核准營運之日起減免。 （照案通過）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本府核准營運之日起減免。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營運核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囑託地政機關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為社會住宅，並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應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故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於核准營運後，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會註記為社會住宅，且須經本府及地政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若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須將依本法取得之優惠及獎勵金額結算並繳交，故為避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經核准興建後尚未營運即終止而享有租稅減免，顯與本法立法目的不符，故明定自本府核准營運之日起，始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十一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明定公益出租人地價稅稅率。 二、按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已明定公益出租人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故本條僅明定公益出租人出租土地之地價稅稅率。
第十二條　前條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前條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明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價稅租稅優惠期限。
第十三條　同一地號土地或房屋，僅部分符	第十三條　同一地號土地或房屋，僅部分符	同一地號土地或房屋，使用情形未必全部符合

合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者，依其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其減免或優惠稅率。 （照案通過）	合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者，依其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其減免或優惠稅率。	減免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規定，爰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五條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其計算方式。
第十四條　本府社會住宅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減免起算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於本自治條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資料送地方稅務局。 修正理由： 統一法制用語，將翌日修正為次日。	第十四條　本府社會住宅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減免起算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於本自治條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資料送地方稅務局。	一、明定社會住宅之土地及房屋減免程序，由本府社會住宅業務主管機關函請地方稅務局主動辦理。 二、社會住宅業務主管機關係指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十五條　本府公益出租人業務主管機關應依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將所認定公益出租人之相關資料送地方稅務局。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府公益出租人業務主管機關應依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將所認定公益出租人之相關資料送地方稅務局。	一、明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程序，由本府公益出租人業務主管機關函請地方稅務局主動辦理。 二、公益出租人業務主管機關依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係指下列機關： （一）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之機關。 （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租金補

		貼之審查機關。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租金補貼之審查機關。 （四）其他租金補貼之審查機關。
第十六條　地方稅務局於受理前二條資料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本自治條例減免地價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規定之土地，自適用原因或事實發生之當年期起，減免地價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符合本自治條例減免房屋稅之房屋，自適用原因或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減免房屋稅。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地方稅務局於受理前二條資料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本自治條例減免地價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規定之土地，自適用原因或事實發生之當年期起，減免地價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符合本自治條例減免房屋稅之房屋，自適用原因或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減免房屋稅。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減免程序。 二、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四十條規定，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月計課。
第十七條　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土地、房屋，及適用自	第十七條　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土地、房屋，及適用自	一、明定於減免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期間，其減免

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其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地價稅自次年（期）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 （照案通過）	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其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地價稅自次年（期）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	原因或事實消滅時之處理方式。 二、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四十條規定，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月計課。
第十八條　本府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業務主管機關應於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地方稅務局。 修正理由： 刪除重複文字，並統一法制文字，將翌日修正為次日。	第十八條　本府社會住宅業務主管機關及公益出租人業務主管機關應於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地方稅務局。	減免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本府社會住宅業務主管機關及公益出租人業務主管機關之通知義務。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為保障本法賦予之租稅優惠，並有效減輕本府興辦社會住宅之財務負擔，爰明定本自治條例溯及至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